烏日區中 75-1 線道路拓寬工程(第一階段)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烏日區中 75-1 線道路拓寬工程(第一階段)」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等，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參、地點：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科長素香　　記錄：陳又甄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林議員孟令：秘書丁月姿

二、吳議員瓊華：主任林相雲

三、林議員汝洲：(未派員)

四、張議員家銨：專員陳宥瑞

五、陳議員世凱：副主任黃文南

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羅美玉

八、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九、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未派員)

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用地科)：陳又甄

十一、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秘書吳宗桂、公建課鄭惠鐘

十二、 臺中市烏日區三和里辦公處： (未派員)

十三、 臺中市烏日區榮泉里辦公處：何聰智

十四、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林聖庭、蔡益昌、江國憲、石俏箴

十五、 與會來賓：顏立委秘書-吳達榮、立委候選人陳柏惟特助-涂景惠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王○華、王○源、王○涵(王○筑 代)、王○筑、何○傑、林○對(張○照 代)、邱○美(紀○志 代)、柯○修、紀○均(紀○志 代)、張○承、郭○美、陳○誠、陳○上、陳○木、陳○成、陳○翔(陳○木 代)、陳○容、陳林○香(陳○藤 代)、陳○娟(林○信 代)、陳楊○女(陳○萌 代)、曾○鍾、黃○義、黃陳○玉、黃○美、黃○見、楊○吉、萬○芬、廖○駿、廖○方、廖○雯、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林○儀、黃○麟 代)、蘇○賢(楊○鳳 代)、中華民國(管理者:國防部軍備局 黃○萱、李○陽 代)、陳○芬、溫○泉、王○紅、陸軍第五第區支援指揮部(黎○智 代)、陸軍五支部補給油料庫臺中補給分庫、陳○民、彭○勳、劉○雯、田○利、申○明、李陳○卿、李○飛、李○堂、劉○民、郭○王、冉許○香。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烏日區中 75-1 線道路拓寬工程(第一階段)」，係為提升烏日區與臺中市區往來更為便利並改善整體交通動線，增加與地區道路銜接功能、提升地區居民生活環境及道路服務水準，本府依規辦理用地取

2、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工程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計畫範圍未通過環境敏感地區。透過本工程拓寬，將使地區交通路網更完善，提升交通流暢性，並強化烏日地區至工業區、東海商圈聯絡道之串接，對於周圍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3、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案範圍內尚無發現弱勢族群，若後續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4、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目前本區域不便於救援車輛及大型車輛進出，藉由拓寬工程之施作，能提升區域交通連貫性，提供烏日地區更便捷之聯外動線，減少交通意外發生，因此道路拓寬有助於提升區域民眾通行安全，對健康風險皆有正面影響。

（二）經濟因素：

1、稅收：本案工程完竣後能增加土地利用與改善周邊環境，利於周邊經濟活動之發展，進而增加政府稅收。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範圍非屬計畫之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與農林漁牧之產業鏈之發展。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工程範圍內尚無發現公司行號設立，故不影響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4、徵收費用：本案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完工後可提供安全優質之道路系統，改善地區交通系統與道路服務水準，故能提升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對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之影響：現況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與環境生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風貌或破壞地表植被，對

環境衝擊甚小。

2、對文化古蹟發生改變之影響：因鄰近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3、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亦非稀有生態物種棲息用地，因此不發生影響。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升居民出入之便利性及改善現況，對整體居民及用路人之通行安全及便利有正面之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有效提升烏日當地通行南屯區之便利性，提升交通服務水準，提供優質永續之交通網，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2、永續指標：本案工程設計已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3、國土計畫：本案工程土地徵收作交通事業用地，將有效改善交通服務之水準，加強公共建設，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其他因素：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串聯烏日地區成功西路與南屯、西屯間之道路系統，藉由本案工程提供地方更便捷聯外動線，提升整體行車速率，增加道路使用者之便利性，並發揮道路應有功能，改善整體交通動線。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案為拓寬工

程，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範圍勘選以影響私權益最小為原則，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範圍。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為烏日區中75-1線道路拓寬工程(第一階段)，預計完工後能有效提升區域道路連結可及性及行車安全性，使鄰近居民生活交通更為便捷，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如採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除協議價購及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拓寬後可完善民眾通行安全，健全烏日區便捷路網之治理目標，故確有開闢本案道路之必要性。

二、**適當性**：本工程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以民眾的接受度及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環境衝擊最低之設計原則辦理，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降低私有財產損失。

三、**合法性**：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9號解釋、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俾使公、私利益均得以兼顧，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陸軍第五第區支援指揮部 黎○智： 將拆除到營區圍牆如何拆除與補償。	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規定，建築改良物符合以下情況之一(即合法建築改良物)且配合通知期限完成自動拆遷者，除依法發給損失補償費外，得按建築物補償費百分之七十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 (1) 依建築法興建或完成建物第一次登記之建物。 (2) 依建築法領有建築執照或建築許可，在執照有效期間內興建之建築物，其構造及位置均按核准之工程圖樣施工者。 (3) 臺中市都市計畫重新發布前完成之建物。 (4)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發布前完成之建物。 (5)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施行前，領有臨時執照或領有建物使用執照、建物登記證明之建物。 (6) 都市計畫及內政部指定建築法適用地區公布前之建物。 (7) 日據時期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光復後依法重行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以前建造之建物。 非符合上述情況之建築改良物(即非合法建築改良物)且配合通知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限完成自動拆遷者，得按本自治條例所定建物補償標準百分之四十二發給拆遷處理費。
林議員孟令秘書丁月姿： 1、本案開發時程。 2、垃圾問題請規劃公司及市府編預算，在未開闢時維護之(丟即清除)。	1. 本案測量及拆除線劃設作業已完成，日後辦理地上物查估時會再另行通知日期與時間，請鄉親接獲通知後配合工作人員進行地上物查估，如對拆除範圍有疑義可一併於查估時請工作人員指認拆除線。後續舉辦第二場公聽會後，擇期再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倘協議不成，將以徵收程序辦理，詳細時間會先行以公文通知各所有權人。 2.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本府將請相關權責單位規畫考量進行改善。
榮泉里里長何聰智： 1、垃圾太多，影響景觀。 2、拓寬工程請盡速完成查估以利交通順暢、地方發展。	1.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本府將請相關權責單位規畫考量進行改善。 2. 本案測量及拆除線劃設作業已完成，日後辦理地上物查估時會再另行通知日期與時間。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土地所有權人 陳○娟： 烏日區中 75-1 線道路拓寬已說了 10 多年，歷任市長皆未執行，地主希望能盡速拓寬，促進烏日地區的繁榮，提高交通便利。	感謝台端對本案的支持，冀透過道路拓寬改善居民行車安全性、生活便利性與環境品質，並保障私有財產權益。
土地所有權人 黃○義： 409 地號常被倒垃圾，造成地主被開單受罰，希望道路拓寬後，市府和公所要負起清潔及養護的責任，並設法防治用路人亂丟垃圾。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工程完工後本府將請相關權責單位規畫考量進行改善。
土地所有權人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王田工作站 黃○麟： 1、臺中市烏日區便行段 415 地號土地現況作為本會知高圳灌溉專用渠道使用，倘本案道路拓寬之公共設施工程涉及前揭農田水利設施，依規應由與興建單位提出位置圖及設計圖送至本會審核協商後辦理，並應恢復該水利設施原狀及原有功能 。 2、依規凡在農田水利設施興建之公共設施，其施設物產權屬興建單位，並負維護管理之責；輸水管理由本會負責。 3、「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	1.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本府工程發包前會將該段設計圖說送水利會審查並溝通。 2. 該段興建之結構物之產權依水利會意見屬興建單位並負責維護管理。 3.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設計時將會避免廢(污)水導入灌溉溝，依法按灌排分離方式辦理。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點」第21條規定，水利會所屬之灌排系統，未經水利會之同意，不得擅自排放廢(污)水；灌溉專用渠道則絕對禁止排放廢(污)水。相關之排水系統請確實依法按灌排分離方式辦理。	
利害關係人 陳○民： 可否找時間再與當地住戶說明拆除範圍及期程。	1、感謝您寶貴的意見，本案測量及拆除線劃設作業已完成，日後辦理地上物查估時會再另行通知日期與時間，請鄉親接獲通知後配合工作人員進行地上物查估，如對拆除範圍有疑義可一併於查估時請工作人員指認拆除線。 2、經12月31日完成第一場公聽會，後續舉辦第二場公聽會後，擇期再開協議價購會議；倘協議不成，將以徵收程序辦理，詳細時間會先行以公文通知各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 廖○方： 1、77年同意鋪瀝青四米屬公益行為，之後畫出12米，樂意道路開闢應注重周邊環境維護，普設監視器照明安裝、防治垃圾傾倒及排水問題，非本次道路之現有交通用地回歸原本用地	1、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本府將您所提出之意見會請工程設計單位一併納入本工程規劃設計之考量。另有關不在本案工程範圍內之交通用地，民眾可與地政單位申請變更編定。 2、以地易地是由都市計畫私有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別(農牧用地)。 2、本市區內公設用地可否拿來交換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3、希望提供路線詳細規劃資料。	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以屬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者為限。本案屬於非都市土地，故無法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 3、本案道路拓寬工程之路線詳細規劃資料已請工程單位於公聽會現場解說，若仍有相關疑問，歡迎來電詢問。

拾、結論：

一、本會議為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所為用地取得作業程序之第一次公聽會，以使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市民們，瞭解本事業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已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評估分析。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將由本府以公文另行通知，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倘有意見，仍得於第二次會議陳述意見。

拾壹、散會：下午 03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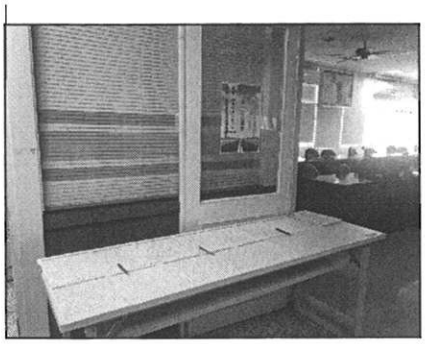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